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唐交政法字〔2018〕8号

---

##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交通运输领域失信守信 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相关处室、局直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唐山市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奖励诚信、约束失信机制，根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相关领域失信守信黑红名单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经研究，特制定了《唐山市交通运输领域失信守信红黑名

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6月29日

# 唐山市交通运输领域 失信守信红黑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唐山市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奖励诚信、约束失信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交通运输行业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从业主体)。

**第三条** 交通运输领域“红黑名单”管理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运输从业主体同时符合以下要求的，列入交通运输领域“红名单”：

(一) 自觉遵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各方面均符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年度内行业信用评价为最高等级的；

(二) 年度内无举报投诉或虽有举报投诉经查无违法行为，

日常监督管理中未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三）本年度内个人未参加信访，法人或其他组织无集体信访事件发生的；

（四）其他渠道未反映有违法行为，或反映有违法行为经查不属实的。

**第五条** 交通运输从业主体一年内有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交通运输领域“黑名单”：

（一）年度内行业信用评价为最低等级的；

（二）发生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三）因处置不力，造成引发堵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危害生产生活秩序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

（四）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五）存在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的。

**第六条** 交通运输领域“红黑名单”评定工作遵照客观、全面、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名单提出。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第四条、第五条的评定标准，于每年2月10日前，对交通运输从业主体上一年度信用情况进行核查，提出本部门“红黑名单”，经部门班子会议研究确定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核同意。

（二）书面告知。对符合列入交通运输领域“黑名单”条件

的交通运输从业主体，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交通运输从业主体，当事交通运输从业主体应在收到书面告知后 10 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作自动放弃。相关部门应听取交通运输从业主体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汇总公布。交通运输领域“黑名单”经告知交通运输从业主体，交通运输从业主体无异议或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的，于每年 2 月 25 日前连同“红名单”报局政法处。局政法处汇总形成全局的“红黑名单”，上传至“信用唐山”网站及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

**第七条** 交通运输领域“红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公布期限为 1 年。交通运输领域“黑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公布期限为 2 年。公布期限届满，从网站专栏中撤除，或报请上级机关撤除。相关信用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

**第八条** 已被列入交通运输领域“红名单”的交通运输从业主体，一旦发现存在着不符合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经主管局领导批准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从“红名单”内撤出。

**第九条** 交通运输从业主体被列入交通运输领域“黑名单”满一年后，认为其失信行为已经整改到位，可以向交通运输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交通运输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作出是否修复的决定，并书面告知交通运输从业主

体。决定进行信用修复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报政法处从“黑名单”中撤出。

**第十条** 加强对交通运输领域“红黑名单”结果运用，对“红名单”主体采取政策优惠、绿色通道、减少检查频次等激励措施，对“黑名单”主体采取在限制市场准入、公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支持及增加检查频次等惩戒措施。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行业协会、舆论媒体在市场交易、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方面发挥对“红黑名单”的激励和惩戒作用。

**第十一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交通运输从业主体认为机构披露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可以向交通运输局提出书面信用异议申请，并提交证据。接到书面信用异议申请之日起，交通运输局相应主管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回复结果。对信息确有错误以及无充分证据证明信用信息真实性的，应当及时变更或撤销该记录，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其从“黑名单”上变更或撤销。

**第十二条** 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出台相应“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行业管理的特点，制定各行业失信守信红黑名单管理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